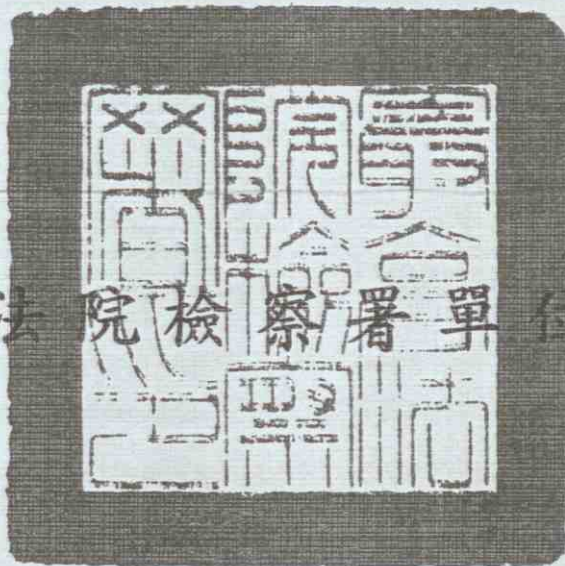


(12-6)

中華民國9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

最高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頁 次
1、預算總說明	1 — 4
2、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3、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 — 1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 — 1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 — 20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 — 2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4 — 25
(6) 人事費分析表	2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8 — 2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 — 3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 — 35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 37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掃除黑金及整飭貪污，是改善社會治安與建立廉能政府形象的重要工作目標。遵奉行政院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加強督導各級檢察機關業務，嚴辦破壞國土、防制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積極查緝偽鈔、維護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並積極查察重大貪瀆線索，遏阻違法舞弊，發揮本署「肅貪督導小組」策劃督導之功能。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進而釐清是非善惡，導正民眾不正確的觀念。

本署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資訊化，各項計畫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切實執行預算，嚴密事務管理。
- 二、妥慎審核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糾正違法裁判，平反冤獄；並就有爭議之刑事確定裁判，深入研究，提供改進意見，統一法律見解。
- 三、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提供法律意見，提昇裁判品質。
- 四、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加強監督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並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徹底整飾吏使、重塑廉能政府形象。
- 五、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防制金錢與報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 六、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加強公文電子化、業務資訊化，切實執行預算。		1	據統計數	按月陳報預算執行情形。	100%
2	妥慎審核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提起總件數。	342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最高法院對本署非常上訴理由之維持率。	77%
3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署檢察官就審核之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4%
4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350 人
5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2,050 人
6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件數。	450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1) 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2) 加強平時考核。 (3) 編輯非常上訴案件。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95 年度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之各項衡量指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2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020 人	「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起訴 1,512 人。
3 審慎辦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350 件 75%	辦理非常上訴案件實際件數 341 件正確率 76.58%。
4 加強審核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54%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實際達成 54.72%。
5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暴力案件。	1,250 人	95 年度辦理北、高兩市市長、市議員、台北市里長及北、高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因選情激烈，查察賄選案件增加，共起訴 2,359 人。

二、上年度(96)已過期間(96年1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1) 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每月均依據數據以表報按月陳報上級。
		(2) 加強平時考核。	均按季評鑑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3) 編輯非常上訴案件。	每月均挑選三則較具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刊登於「法務部公報」。
2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預估 96 年度提起總件數 34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件數 41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預估 96 年提起非常上訴之維持率 77%，至 6 月底維持率為 93.33%。
3	加強審核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預估 96 年度就審核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5%，至 6 月底止實際百分比 53.72%。
4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預估 96 年度起訴人數 1,03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970 人。
5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暴力案件。	預估 96 年度起訴人數 2,05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482 人。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275	129	199	14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1	-	119	
	112			04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20	1	-	119	
		1		04232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	-	-	120	
			1	0423200201 沒入金	120	-	-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2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	1	-	-1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1	-	-1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	116	142	21	
	126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37	116	142	21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7	116	142	21	
			1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7	4	29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收入。
			2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0	112	113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6	44	6	
	115			07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2	6	44	6	
		1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6	44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	6	13	0	
	118			11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6	6	13	0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6	6	13	0	
			1	1123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繳庫數。
			2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	6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6	1	0023000000	227,130	179,697	47,433	1.本年度預算數165,984千元，包括人事費146,689千元，業務費18,911千元，獎補助費3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6,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經費14,3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2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租金等經費7,366千元。 (3)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編印經費70千元，與上年度同。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3523200000	227,130	179,697	47,433		1.本年度預算數57,700千元，包括人事費5,400千元，業務費51,330千元，設備及投資9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2,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設備經費110千元。 (2)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11,2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案經費9,000千元。 (3)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36,9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及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業務經費13,000千元。 (4)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經費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案經費1,000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					
			司法支出					
			3523200100	165,984	144,261	21,723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57,700	34,590	23,110		
			檢察業務					
3523209000								
3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0	640	2,6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偵防車2輛、勘驗車1輛及機車4輛經費3,24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0千元如數減列。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0	640	2,600				
3523209800								
4	第一預備金	206	20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2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2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特別偵查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監獄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112			04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20	
		1		04232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	
			1	0423200201 沒入金	120	係沒入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署編輯之非常上訴要旨出售款等收入。

依行政院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126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7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1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7	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等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中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	
	126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30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0	
			2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0	係依員工配住宿舍簡任9戶每月每戶700元、薦任6戶每月每戶600元、委任1戶每月每戶500元，工友1戶每月400元，每月合計10,800元，年計估如列數。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07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2	
				07232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2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18			11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6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6	
			2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	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98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6,689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6,6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46,689		1. 政務人員待遇3,366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094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7,094千元，係職員86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3. 技工及工友待遇4,163千元，係工友3人及駕駛7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4,233		4. 獎金24,23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597		5. 其他給與2,597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20		6. 加班值班費13,42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73		7. 退休離職儲金5,17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6,643		8. 保險6,64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22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841		1. 業務費18,841千元，其中包括：
0202 水電費	2,221		(1) 水電費2,221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2) 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452		(3) 資訊服務費1,45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59		(4) 其他業務租金4,459千元，係辦公房屋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5) 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05		(6) 保險費105千元，係辦公房屋及車輛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2,373		(7) 物品2,37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7		<1> 資訊耗材等經費69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74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51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636		<p><3>車輛油料費773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1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0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3,277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372千元，係按員工9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03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22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9千元。</p> <p><5>環境清潔、保全及會場佈置等經費1,366千元。</p> <p><6>一般行政事務費705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2,974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修費274千元。</p> <p><2>新撥用辦公廳舍裝修費2,70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0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39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6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91千元，係按職員8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1千元。</p> <p>(12)國內旅費17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5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63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53,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8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0400 獎補助費	384		
0475 獎勵及慰問	384		
03 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編印	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0千元，係出版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選輯之印刷費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7,7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2,484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789千元，係郵電、數據交換及網路等通訊費用。 (2)物品272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非消耗用具等購置費用。 (3)一般事務費453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印刷及佈置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1,514		
0203 通訊費	789		
0271 物品	272		
0279 一般事務費	453		
0300 設備及投資	970		
0319 雜項設備費	970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11,263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2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92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物品3,192千元，係督促肅貪掃毒及肅貪督導小組所需文具紙張、非消耗用具等購置費用。 3.一般事務費5,976千元，係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印刷費、辦理重大專案、各項會議及高層檢警調聯繫會議等經費。 4.國內旅費1,175千元，係督導視察各所屬檢察機關業務及辦理重大案件之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11,263		
0203 通訊費	920		
0271 物品	3,192		
0279 一般事務費	5,976		
0291 國內旅費	1,175		
03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	36,953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9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5,400千元，係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及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業務之加班值班費。 2.業務費31,553千元，其中包括： (1)通訊費4,280千元，係郵資、電話、數據交換及網路等費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3)物品10,500千元，係巡迴選區油料及反賄選宣導活動事務文具紙張等業務費用。 (4)一般事務費10,209千元，係反賄選宣導品印刷、製作及雜支等業務費用。 (5)國內旅費6,500千元，係選舉查察及反賄選
0100 人事費	5,400		
0131 加班值班費	5,400		
0200 業務費	31,553		
0203 通訊費	4,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0271 物品	10,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09		
0291 國內旅費	6,5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7,7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7,000	特別偵查組	宣導等所需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7,0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300		1.通訊費30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1 物品	2,300		2.物品2,300千元，係特別偵查組辦案所需文具紙張及非消耗性用具等購置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		3.一般事務費1,900千元，係特別偵查組辦案所需印刷及雜支等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2,500		4.國內旅費2,500千元，係特別偵查組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40
-----------	--------------------	------	-------

計畫內容：

配合特別偵查組成立辦案所需新增車輛。

預期成果：

配合檢察業務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車輛購置	3,2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2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新增偵防車2輛經費1,280千元。 2. 新增勘驗車1輛經費1,800千元。 3. 新增機車4輛經費1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0		
0305 運輸設備費	3,24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0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06		
0901 第一預備金	2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5,984	57,700	3,240	206		227,130
0100人事費	146,689	5,400	-	-		152,08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366	-	-	-		3,3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094	-	-	-		87,09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	-	-		4,163
0111獎金	24,233	-	-	-		24,233
0121其他給與	2,597	-	-	-		2,597
0131加班值班費	13,420	5,400	-	-		18,82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173	-	-	-		5,173
0151保險	6,643	-	-	-		6,643
0200業務費	18,911	51,330	-	-		70,241
0202水電費	2,221	-	-	-		2,221
0203通訊費	80	6,289	-	-		6,369
0215資訊服務費	1,452	-	-	-		1,45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459	-	-	-		4,459
0221稅捐及規費	52	-	-	-		52
0231保險費	105	-	-	-		10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4	-	-		64
0271物品	2,373	16,264	-	-		18,637
0279一般事務費	3,347	18,538	-	-		21,88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974	-	-	-		2,97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0	-	-	-		33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	-	-	-		661
0291國內旅費	170	10,175	-	-		10,345
0294運費	51	-	-	-		51
0299特別費	636	-	-	-		636
0300設備及投資	-	970	3,240	-		4,210
0305運輸設備費	-	-	3,240	-		3,240
0319雜項設備費	-	970	-	-		970
0400獎補助費	384	-	-	-		384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384	-	-	-		384
0900預備金	-	-	-	206		206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06		206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52,089	70,241	384	-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52,089	70,241	384	-
					司法支出	152,089	70,241	384	-
		1			一般行政	146,689	18,911	384	-
		2			檢察業務	5,400	51,33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6	222,920	-	4,210	-	-	4,210	227,130
206	222,920	-	4,210	-	-	4,210	227,130
206	222,920	-	4,210	-	-	4,210	227,130
-	165,984	-	-	-	-	-	165,984
-	56,730	-	970	-	-	970	57,700
-	-	-	3,240	-	-	3,240	3,240
-	-	-	3,240	-	-	3,240	3,240
206	206	-	-	-	-	-	206

最高法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6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3523200000 司法支出	-	-
		2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	-
			3	3523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檢察署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3,240	-	970	-	-	4,210
-	3,240	-	970	-	-	4,210
-	3,240	-	970	-	-	4,210
-	-	-	970	-	-	970
-	3,240	-	-	-	-	3,240
-	3,240	-	-	-	-	3,240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0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六、獎金	24,233	
七、其他給與	2,597	
八、加班值班費	18,8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73	
十一、保險	6,6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2,089	

最高法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9	72	-	-	8	3	-	-	-	-	7	8	3	3
	6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79	72	-	-	8	3	-	-	-	-	7	8	3	3
			1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79	72	-	-	8	3	-	-	-	-	7	8	3	3

檢察署
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	-	-	-	-	-	97	86	133,269	123,363	9,906	
-	-	-	-	-	-	97	86	133,269	123,363	9,906	
-	-	-	-	-	-	97	86	133,269	123,363	9,906	1.本年度精簡駕駛1人。 2.本年度增員書記官7人及法警5人，共計12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4.9	3,498	2,268	29.80	68	25	37	7885-EL。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2	87.12	3,907	2,268	26.60	60	50	0	BC-461。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1	95.10	4,009	2,268	26.60	60	8	0	BD-6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4	1,998	2,268	29.80	68	33	0	7D-4411。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6	1,998	2,268	29.80	68	25	0	1310-EK。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4	1,998	2,268	29.80	68	8	0	7451-ET。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8	1,998	2,268	29.80	68	8	0	0387-QT。偵防車 。
1	勘驗車	4	89.4	1,995	2,268	29.80	68	50	0	2A-9360。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6	2,000	2,268	29.80	68	8	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6	2,000	2,268	29.80	68	8	0	偵防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6	100	1,488	29.80	44	7	0	
1	勘驗車	4	97.6	3,500	2,268	29.80	68	8	0	
	合 計				26,436		773	239	37	

預算員額： 職員 79人 駕駛 7人
 警察 0人 工友 3人
 法警 8人 聘用 0人 合計： 97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 0人

最高法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4,220.25	164,615	2,806		-	-
二、機關宿舍	35戶	3,209.28	25,837	1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196.95	687	6		-	-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34戶	3,012.33	25,150	144		-	-
三、其他		-	-	-	2式	1,550.00	18
合計		7,429.53	190,452	2,956		1,550.00	18

1.辦公房舍有償租用係特別偵查組辦公廳舍計801.65平方公尺，包括45人之辦公空間、偵查庭、贓證物庫、檔案室及簡報室等。
 2.其他係檔案室。

檢察署

舍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式	801.65	-	4,459	-	5,021.90	-	4,459	2,806
	-	-	-	-	3,209.28	-	-	150
	-	-	-	-	196.95	-	-	6
	-	-	-	-	-	-	-	-
	-	-	-	-	3,012.33	-	-	144
	-	-	-	-	1,550.00	-	-	18
	801.65	-	4,459	-	9,781.18	-	4,459	2,974

最高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檢察署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84	-	-	384
-	384	-	-	384
-	384	-	-	384
-	384	-	-	384
-	384	-	-	384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22,536	-	-	384	222,92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2,536	-	-	384	222,920

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210	-	-	-	-	4,210	227,130		
4,210	-	-	-	-	4,210	227,130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徐正達



機關長官：檢察總長 陳聰明

